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4 號

聲 請 人 陳敏彥
詹曜濬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5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認定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之範圍，排除未遂犯之情形，增加法律未規定之限制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；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對於製造既遂與未遂之認定並非明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未考量麻黃草之成分自然析出之情況，均認定為既遂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規定，以本案無調查證據必要為由，未予調查證據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